

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作业指导手册

OPERATION INSTRUCTION MANUAL FOR FIRE SAFETY MANAGEMENT ON CONSTRUCTION SITE

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二〇二二年七月

前言

为认真贯彻“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消防工作方针，落实各方主体责任，消除和控制施工作业过程中的火灾隐患，预防火灾事故，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，提升我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，依据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》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《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资料规程》，结合我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实际情况，制定了本手册。

本手册的内容主要有：一、总则；二、总平面布局；三、建筑防火；四、临时消防设施；五、施工现场防火管理；六、消防安全管理。

本手册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，由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、淄博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监督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，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寄送淄博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监督站（地址：淄博市联通路88号，邮政编码：255000）。

主编单位：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

淄博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监督站（淄博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中心）

参编单位：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主要起草人：李学雷 张英明 王卫东 原玉磊 王 晓 魏建林 赵洪伟 巩举贤 鲍万民

卢惠东 吴森海 孟凡晓 吴亚飞 胡安鹏 李 勇 王小明 刘 凯 蔡俊杰

马桂宁 胡斯恩 王子业 许 强 李宥成 程永胜 贾雨来

主要审查人：万立华 曲世华 王洪林 秦国栋 李德收

目 录

一、总则	3
二、总平面布局	4
三、建筑防火	11
四、临时消防设施	15
五、施工现场防火管理	28
六、消防安全管理	37

一、总则

建筑施工现场易燃可燃材料较多，火灾隐患较大，为预防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火灾发生，减少火灾危害，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，规范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，特编制本手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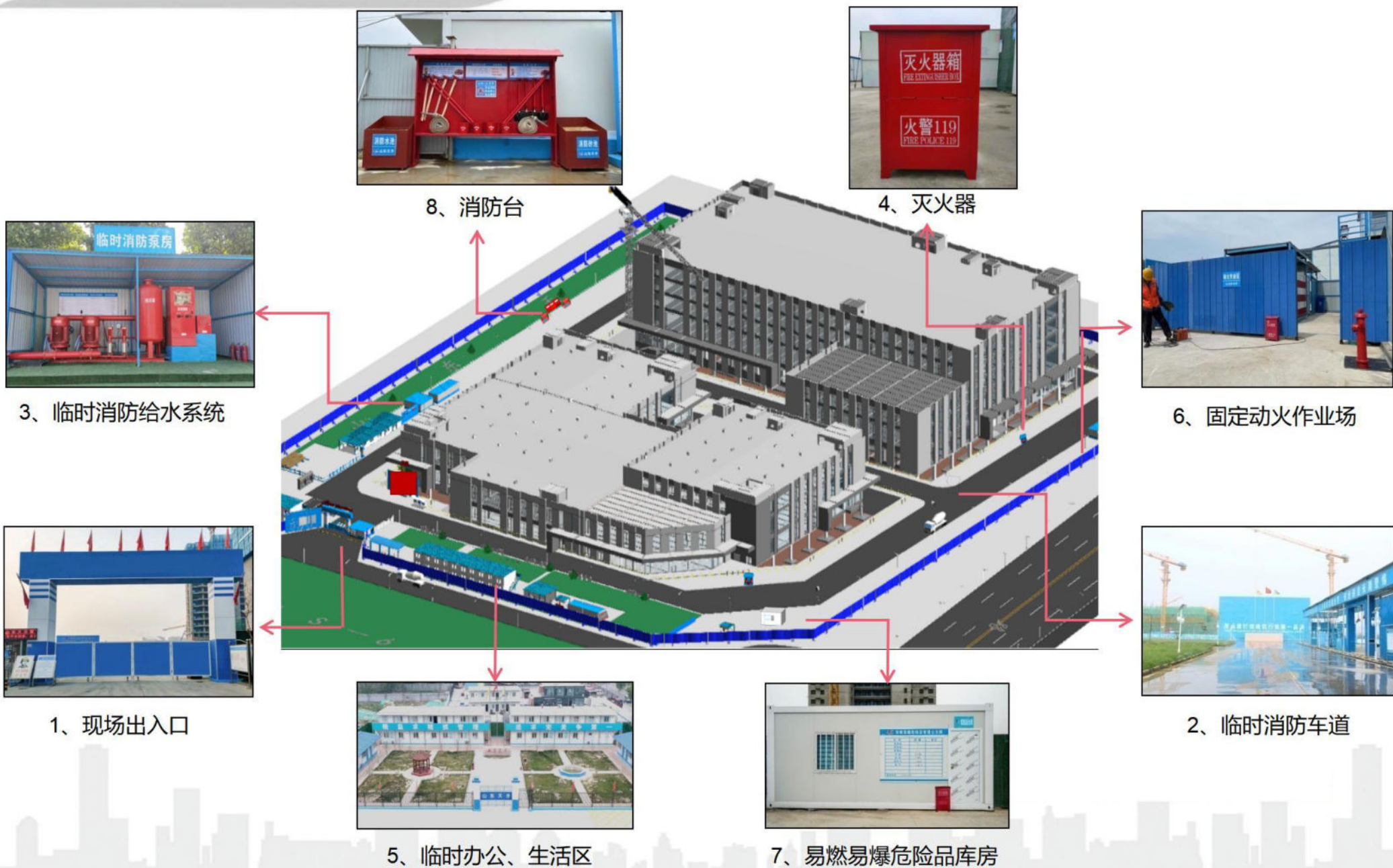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总平面图布局

1、下列临时用房和临时设施应纳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布局：

序号	设施场所	基本规定
1	施工现场出入口	应满足消防车通行的要求，并宜布置在不同方向，其数量不宜少于2个
2	临时消防救援场地和临时消防车道	临时消防救援场地宽度应满足消防车正常操作要求；临时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m；临时消防车道与在建工程、临时用房、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的距离不宜小于5m，且不宜大于40m
3	临时消防给水系统	按规范布置给水管网、管路，满足室内、室外消防用水量和给水压力要求；施工现场或其附近应设置稳定、可靠的水源，并应能满足施工现场临时消防用水的需要
4	灭火器	设置类型、位置及数量满足要求
5	施工现场临时办公、生活、生产、物料存贮等功能区	宜相对独立布置，防火间距应符合要求
6	固定动火作业场	应布置在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、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等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，并宜布置在临时办公用房、宿舍、可燃材料库房、在建工程等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。
7	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、可燃材料堆场及加工场	应远离明火作业区、人员密集区和建筑物相对集中区；不应布置在架空电力线下
8	消防台	使用定型化成品消防台，消防器材配备齐全

注：消防台：消防器材存放点



2、防火间距

2.1 与在建工程防火间距

- (1) 易燃易爆危险库房：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5m；
- (2) 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、固定动火作业场所：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0m；
- (3) 其他临时用房、临时设施：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6m。

2.2 施工现场主要临时用房、临时设施防火间距

- (1) 每组临时用房的栋数不应超过 10 栋，组与组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8m；
- (2) 组内临时用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.5m，当建筑构件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时，其防火间距可减少到 3m。

施工现场主要临时用房、临时设施防火间距 (m)

名称 \ 间距	办公用房 宿舍	发电机房 变配电房	可燃材料库房	厨房操作间 锅炉房	可燃材料堆场 及其加工场	固定动火作 业场	易燃易爆危险 品库房
办公用房、宿舍	4	4	5	5	7	7	10
发电机房、变配电房	4	4	5	5	7	7	10
可燃材料库房	5	5	5	5	7	7	10
厨房操作间、锅炉房	5	5	5	5	7	7	10
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	7	7	7	7	7	10	10
固定动火作业场	7	7	7	7	10	10	12
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	10	10	10	10	10	12	12

3、消防车道

临时消防车道设置要求

- (1) 临时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应小于4m;
- (2) 临时消防车道的右侧应设置消防车行进线路指示标识;
- (3) 临时消防道路基、地面及其下部设施应能承受消防车通行压力和工作荷载。



4、临时消防回车场

临时消防车道宜为环形，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实有困难时，应在消防车道尽端设置尺寸不小于12m×12m的回车场。

